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怡東地產有限公司(「怡東」)(共同作為賣方)與 Aik San Realty Limited(作為買方)就按代價港幣418,036,092.50元(須按買賣協議所規定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時根據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之經審核完成賬目作出所需調整)買賣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法團印章)以及作出各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一〕 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奉。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ahha.com 之「投資者關係」一欄內下載。
- 〔二〕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 〔四〕 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後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方為有效。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成員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十六樓一六零七至八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七〕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註冊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僅於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該等股份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